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260 号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260 号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山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环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本次股权收购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4,712,109.57	16,132,91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24,196,494.67	126,504,154.43
预付款项	(三)	1,433,076.51	964,034.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34,537,187.66	27,635,60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79,595,903.07	171,299,06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4,909,917.10	293,945.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37,412.01	
流动资产合计		439,622,100.59	342,829,717.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32,327,389.0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5,423,254.84	27,389,659.79
在建工程	(十)	1,564,114.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61,870,954.68	147,544,33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365,077.49	1,096,71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3,101,436.26	2,298,92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34,573,172.05	187,225,21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225,398.53	365,554,845.02
资产总计		998,847,499.12	708,384,56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04,192,747.49	139,8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2,309,630.55	2,777,322.50
应付账款	(十七)	127,434,660.94	69,992,552.42
预收款项	(十八)	3,194,081.20	1,468,1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057,262.40	1,607,686.60
应交税费	(二十)	19,567,654.25	18,479,898.01
应付利息	(二十一)	404,103.38	404,103.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92,395,336.30	2,525,290.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555,476.51	239,084,98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27,000,000.00	38,1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六)	62,613,48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五)	54,772.57	398,218.20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2,455,504.58	13,765,59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23,759.09	52,263,814.54
负债合计		465,679,235.60	291,348,79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41,344,720.00	38,615,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371,716,661.61	309,445,46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10,065,100.21	5,441,22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10,041,781.70	63,533,16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168,263.52	417,035,766.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168,263.52	417,035,76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847,499.12	708,384,56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31,252.15	14,637,72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423,910,639.47	289,269,410.58
预付款项		824,581.94	679,83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66,839,446.40	51,583,047.18
存货		179,012,957.45	171,288,16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9,917.10	73,945.00
其他流动资产		204,438.47	
流动资产合计		762,013,232.98	527,532,12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327,389.07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0,372,768.74	86,772,768.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2,340.25	3,578,377.23
在建工程		919,119.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44,702.58	16,230,87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4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653.01	1,952,91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01,972.75	108,739,366.79
资产总计		947,415,205.73	636,271,49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92,747.49	139,8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9,630.55	2,777,322.50
应付账款		124,622,536.49	64,832,009.53
预收款项		3,194,081.20	1,448,428.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1,756.87	1,340,055.72
应交税费		18,700,731.80	17,268,063.60
应付利息		332,326.30	332,326.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096,579.37	5,607,28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070,390.07	233,435,49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613,48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772.57	398,218.20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68,254.51	2,398,218.20
负债合计		435,738,644.58	235,833,71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44,720.00	38,615,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204,041.69	307,932,84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65,100.21	5,441,222.36
未分配利润		90,062,699.25	48,447,79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76,561.15	400,437,78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415,205.73	636,271,49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2,374,911.89	337,891,374.1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292,374,911.89	337,891,37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381,864.18	272,271,172.4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169,166,313.92	204,159,53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5,927,643.38	6,388,084.33
销售费用	(三十四)	895,697.62	754,577.80
管理费用	(三十五)	43,738,311.65	38,657,321.45
财务费用	(三十六)	9,941,337.35	15,526,437.5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6,712,560.26	6,785,21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0,70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93,047.71	65,730,911.4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3,082,851.29	754,60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15,373.45	132,63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60,525.55	66,352,889.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7,928,028.65	10,158,61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2,496.90	56,194,273.1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32,496.90	56,194,273.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32,496.90	56,194,2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32,496.90	56,194,27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65,199,301.62	303,490,724.30
减：营业成本	(四)	155,676,088.12	184,672,74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1,694.45	6,333,781.66
销售费用		895,697.62	754,577.80
管理费用		36,986,167.16	33,722,279.25
财务费用		6,795,407.19	11,964,340.28
资产减值损失		6,735,923.53	5,964,48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0,70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48,323.55	60,189,224.79
加：营业外收入		1,087,161.01	194,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99.16	35,62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20,385.40	60,347,895.04
减：所得税费用		7,181,606.94	9,296,10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38,778.46	51,051,785.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38,778.46	51,051,78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27,950.10	87,280,88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59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05,108,019.27	6,669,2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21,565.89	93,950,10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41,627.60	167,730,63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64,729.86	20,045,53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0,483.80	13,363,1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07,610,900.83	26,971,15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87,742.09	228,110,4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6,176.20	-134,160,34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0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0,70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956.91	2,829,76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956.91	52,939,76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956.91	-2,719,05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92,747.49	196,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88,031,96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724,715.73	311,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430,000.00	18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1,032.35	13,982,59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1,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21,032.35	200,132,59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3,683.38	110,947,40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74,550.27	-25,932,00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4,721.31	40,276,72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19,271.58	14,344,72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08,651.12	100,285,29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98,462.60	6,649,0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707,113.72	106,934,3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28,158.50	155,197,47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99,750.88	16,540,88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7,086.64	12,317,80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13,451.87	20,572,4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08,447.89	204,628,6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1,334.17	-97,694,23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0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0,70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347.10	814,66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00,000.00	82,75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5,347.10	83,566,26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5,347.10	-33,345,5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92,747.49	196,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1,96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724,715.73	311,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330,000.00	18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147.09	11,395,64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9,147.09	194,645,64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75,568.64	116,434,35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8,887.37	-14,605,436.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9,526.79	27,454,96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38,414.16	12,849,52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15,920.00				309,445,461.61				5,441,222.36		63,533,162.65		417,035,76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615,920.00				309,445,461.61				5,441,222.36		63,533,162.65		417,035,76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8,800.00				62,271,200.00				4,623,877.85		46,508,619.05		116,132,49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32,496.90		51,132,49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8,800.00				62,271,200.00								6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8,800.00				62,271,200.00								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23,877.85		-4,623,87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3,877.85		-4,623,87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44,720.00				371,716,661.61				10,065,100.21		110,041,781.70		533,168,26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942.00				95,185,268.39				11,136,835.98		106,824,447.09		245,841,49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94,942.00				95,185,268.39				11,136,835.98		106,824,447.09		245,841,49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0,978.00				214,260,193.22				-5,695,613.62		-43,291,284.45		171,194,2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94,273.15		56,194,27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0,978.00				109,079,022.00								1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20,978.00				109,079,022.00								1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380,379.09				5,105,178.51		-99,485,55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05,178.51		-5,105,178.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380,379.09						-94,380,379.0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00,792.13				-10,800,792.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00,792.13				-10,800,792.1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15,920.00				309,445,461.61				5,441,222.36		63,533,162.65		417,035,76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15,920.00	-	-	-	307,932,841.69	-	-	-	5,441,222.36	48,447,798.64	400,437,782.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38,615,920.00	-	-	-	307,932,841.69	-	-	-	5,441,222.36	48,447,798.64	400,437,78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8,800.00	-	-	-	62,271,200.00	-	-	-	4,623,877.85	41,614,900.61	111,238,77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38,778.46	46,238,77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8,800.00	-	-	-	62,271,200.00	-	-	-	-	-	6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8,800.00	-	-	-	62,271,200.00						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4,623,877.85	-4,623,877.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4,623,877.85	-4,623,877.8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44,720.00	-	-	-	370,204,041.69				10,065,100.21	90,062,699.25	511,676,5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942.00				93,672,648.47				11,136,835.98	96,881,571.12	234,385,99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94,942.00				93,672,648.47				11,136,835.98	96,881,571.12	234,385,99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0,978.00				214,260,193.22				-5,695,613.62	-48,433,772.48	166,051,78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51,785.12	51,051,78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20,978.00				109,079,022.00						1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20,978.00				109,079,022.00						1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380,379.09				5,105,178.51	-99,485,55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05,178.51	-5,105,178.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94,380,379.09					-94,380,379.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00,792.13				-10,800,792.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00,792.13				-10,800,792.1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15,920.00				307,932,841.69				5,441,222.36	48,447,798.64	400,437,78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及历史沿革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由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2000618079910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邓少林, 公司注册地为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44,720.00 元。

本公司属公共设施服务行业。经营范围: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 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 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 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公司前身系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 于 1987 年 9 月 7 日根据中山市建设委员会中建委(87)第 32 号《关于成立环保工程公司的批复》成立的集体企业, 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拨入资金 20.00 万元。1992 年 10 月 28 日, 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 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5 年 9 月 19 日,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2001 年 7 月, 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资[2001]150 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经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体改复[2001]119 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实施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批复》, 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府办函[2001]217 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实施改革方案的复函》, 同意改制, 转让价格为 1 元, 以现款一次性缴纳。2001 年 8 月 31 日,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签订《产权转让合同》。2001 年 12 月 18 日, 经股东会决议根据中信评字(2000)第 3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应收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189.15 万元, 经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债权, 并签订《放弃债权协议书》。2002 年 7 月 8 日,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本次出资经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验内字(2002)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 年 8 月 6 日领取 44200010001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600,000.00	3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李锋	360,000.00	18.00
梁锦华	160,000.00	8.00
余华	80,000.00	4.00
林干坤	80,000.00	4.00
宋应民	80,000.00	4.00
郭凤萍	80,000.00	4.00
陈志勇	80,000.00	4.00
刘凤权	80,000.00	4.00
何桂雄	80,000.00	4.00
洪剑波	40,000.00	2.00
梁小珠	40,000.00	2.00
辛忠汉	40,000.00	2.00
谭燕琼	40,000.00	2.00
邓少军	40,000.00	2.00
刘建地	40,000.00	2.00
段世晖	40,000.00	2.00
李林	4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5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泰内验字（2005）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1,104,000.00	30.00
李锋	662,400.00	18.00
梁锦华	294,400.00	8.00
余华	147,200.00	4.00
林干坤	147,200.00	4.00
宋应民	147,200.00	4.00
郭凤萍	147,200.00	4.00
陈志勇	147,200.00	4.00
刘凤权	147,200.00	4.00
何桂雄	147,200.00	4.00
洪剑波	73,600.00	2.00
梁小珠	73,600.00	2.00
辛忠汉	73,600.00	2.00
谭燕琼	73,600.00	2.00
邓少军	73,600.00	2.00
刘建地	73,600.00	2.00
段世晖	73,600.00	2.00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李林	73,600.00	2.00
合计	3,680,000.00	100.00

200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信报验字（2005）G-2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3,774,000.00	30.00
李锋	2,264,400.00	18.00
梁锦华	1,006,400.00	8.00
余华	503,200.00	4.00
林干坤	503,200.00	4.00
宋应民	503,200.00	4.00
郭凤萍	503,200.00	4.00
陈志勇	503,200.00	4.00
刘凤权	503,200.00	4.00
何桂雄	503,200.00	4.00
洪剑波	251,600.00	2.00
梁小珠	251,600.00	2.00
辛忠汉	251,600.00	2.00
谭燕琼	251,600.00	2.00
邓少军	251,600.00	2.00
刘建地	251,600.00	2.00
段世晖	251,600.00	2.00
李林	251,600.00	2.00
合计	12,580,0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邓少林将其持有的 5.50% 股权转让给黄庆全等人。2007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余华将其持有的 4.00% 股权转让给郑敏巨、黄绮勤。2008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李锋、陈志勇、刘建地、段世晖将其持有的 26.00% 股权转让给邓少林等人。2011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林干坤将其持有的 5.41% 股权转让给黎洪勇。

2011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元验字（2011）第 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5,819,480.00	33.1028
梁锦华	1,900,380.00	10.8099
宋应民	950,450.00	5.4064
郭凤萍	950,450.00	5.4064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刘凤权	950,450.00	5.4064
何桂雄	950,450.00	5.4064
黎洪勇	950,450.00	5.4064
黄庆泉	950,450.00	5.4064
洪剑波	475,040.00	2.7022
梁小珠	475,040.00	2.7022
辛忠汉	475,040.00	2.7022
谭燕琼	475,040.00	2.7022
邓少军	475,040.00	2.7022
李林	475,040.00	2.7022
郑敏巨	475,040.00	2.7022
黄绮勤	475,040.00	2.7022
陈庆金	119,040.00	0.6771
梁文光	119,040.00	0.6771
黄永德	119,040.00	0.6771
合计	17,580,000.00	100.00

2012 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7.5292 万元、77.8262 万元、117.3066 万元和 557.9812 万元，四次增资分别经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盈验字[2012]03040016 号验资报告、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元验字（2012）第 386 号验资报告、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元验字（2012）第 414 号验资报告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利安达验字[2012]第 H1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6,387,258.00	20.35
梁锦华	3,738,706.00	11.91
宋应民	1,687,842.00	5.38
郭凤萍	1,218,704.00	3.88
刘凤权	1,277,346.00	4.07
何桂雄	1,248,025.00	3.98
洪剑波	492,067.00	1.57
梁小珠	609,352.00	1.94
辛忠汉	492,067.00	1.57
谭燕琼	475,040.00	1.51
邓少军	609,352.00	1.94
李林	609,352.00	1.94
黎洪勇	984,135.00	3.14
黄庆泉	984,135.00	3.14
郑敏巨	550,710.00	1.75
黄绮勤	492,067.00	1.57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陈庆金	181,791.00	0.58
梁文光	240,433.00	0.77
黄永德	240,433.00	0.77
陈焕良	387,388.00	1.23
余富兰	234,569.00	0.75
刘剑峰	216,730.00	0.69
杨洁连	136,468.00	0.44
许海荣	212,138.00	0.68
傅凯	110,526.00	0.35
李上权	110,526.00	0.35
吴峰	58,642.00	0.19
梁锦旭	58,642.00	0.19
李渊明	58,642.00	0.19
黄路明	187,408.00	0.60
罗普	187,408.00	0.60
廖伟炎	25,942.00	0.08
马新宇	25,942.00	0.08
罗关典	25,942.00	0.08
黄绮珊	12,971.00	0.04
梁锦红	12,971.00	0.04
陈君纨	12,971.00	0.04
彭国辉	12,971.00	0.04
黄志辉	12,971.00	0.04
李小伟	12,971.00	0.04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5.20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98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953.00	4.44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4.4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4,953.00	4.44
合计	31,386,432.00	100.00

2013 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由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30.851 万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瑞华鹏验字[2013]第 914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共缴纳投资款 695.366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51 万元，资本公积为 564.5156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6,387,258.00	19.54
梁锦华	3,738,706.00	11.44
宋应民	1,687,842.00	5.16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郭凤萍	1,218,704.00	3.73
刘凤权	1,277,346.00	3.91
何桂雄	1,248,025.00	3.82
洪剑波	492,067.00	1.51
梁小珠	609,352.00	1.86
辛忠汉	492,067.00	1.51
谭燕琼	475,040.00	1.45
邓少军	609,352.00	1.86
李林	609,352.00	1.86
黎洪勇	984,135.00	3.01
黄庆泉	984,135.00	3.01
郑敏巨	550,710.00	1.68
黄绮勤	492,067.00	1.51
陈庆金	181,791.00	0.56
梁文光	240,433.00	0.74
黄永德	240,433.00	0.74
陈焕良	387,388.00	1.18
余富兰	234,569.00	0.72
刘剑峰	216,730.00	0.66
杨洁连	136,468.00	0.42
许海荣	212,138.00	0.65
傅凯	110,526.00	0.34
李上权	110,526.00	0.34
吴峰	58,642.00	0.18
梁锦旭	58,642.00	0.18
李渊明	58,642.00	0.18
黄路明	187,408.00	0.57
罗普	187,408.00	0.57
廖伟炎	25,942.00	0.08
马新宇	25,942.00	0.08
罗关典	25,942.00	0.08
黄绮珊	12,971.00	0.04
梁锦红	12,971.00	0.04
陈君纨	12,971.00	0.04
彭国辉	12,971.00	0.04
黄志辉	12,971.00	0.04
李小伟	12,971.00	0.04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4.99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86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953.00	4.26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4.2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4,953.00	4.26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4.00
合计	32,694,942.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4]48390015 号审计报告审定净资产，以发起设立方式按照 1: 0.1412 折合 32,694,942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改净资产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839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92.0978 万元，由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其中：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1,500 万元，计入股本 77.2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2.7682 万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投资款 1,500 万元，计入股本 77.2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2.7682 万元，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8,500 万元，计入股本 437.6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8,062.3658 万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 [2014]4839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邓少林	6,387,258.00	16.540
梁锦华	3,738,706.00	9.682
宋应民	1,687,842.00	4.371
郭风萍	1,218,704.00	3.156
刘凤权	1,277,346.00	3.308
何桂雄	1,248,025.00	3.232
洪剑波	492,067.00	1.274
梁小珠	609,352.00	1.578
辛忠汉	492,067.00	1.274
谭燕琼	475,040.00	1.230
邓少军	609,352.00	1.578
李林	609,352.00	1.578
黎洪勇	984,135.00	2.549
黄庆泉	984,135.00	2.549
郑敏巨	550,710.00	1.426
黄绮勤	492,067.00	1.274
陈庆金	181,791.00	0.471
梁文光	240,433.00	0.623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黄永德	240,433.00	0.623
陈焕良	387,388.00	1.003
余富兰	234,569.00	0.607
刘剑峰	216,730.00	0.561
杨洁连	136,468.00	0.353
许海荣	212,138.00	0.549
傅凯	110,526.00	0.286
李上权	110,526.00	0.286
吴峰	58,642.00	0.152
梁锦旭	58,642.00	0.152
李渊明	58,642.00	0.152
黄路明	187,408.00	0.485
罗普	187,408.00	0.485
廖伟炎	25,942.00	0.067
马新宇	25,942.00	0.067
罗关典	25,942.00	0.067
黄绮珊	12,971.00	0.034
梁锦红	12,971.00	0.034
陈君纨	12,971.00	0.034
彭国辉	12,971.00	0.034
黄志辉	12,971.00	0.034
李小伟	12,971.00	0.034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4.22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422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5.612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3.61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67,271.00	5.612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3.389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11.333
合计	38,615,920.00	100.00

201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72.88 万元，由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中山缝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值，其中：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7,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293,8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706,129.00 元；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1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629,7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370,277.00 元；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419,815.00 元，计入资本

公积 9,580,185.00 元，刘毅缴纳投资款 3,000,000.00.元，计入股本 125,9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74,055.00 元，中山縫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投资款 3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1,259,4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740,554.00 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39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6,387,258.00	15.45
梁锦华	3,738,706.00	9.04
宋应民	1,687,842.00	4.08
郭凤萍	1,218,704.00	2.95
刘凤权	1,277,346.00	3.09
何桂雄	1,248,025.00	3.02
洪剑波	492,067.00	1.19
梁小珠	609,352.00	1.47
辛忠汉	492,067.00	1.19
谭燕琼	475,040.00	1.15
邓少军	609,352.00	1.47
李林	609,352.00	1.47
黎洪勇	984,135.00	2.38
黄庆泉	984,135.00	2.38
郑敏巨	550,710.00	1.33
黄绮勤	492,067.00	1.19
陈庆金	181,791.00	0.44
梁文光	240,433.00	0.58
黄永德	240,433.00	0.58
陈焕良	387,388.00	0.94
余富兰	234,569.00	0.57
刘剑峰	216,730.00	0.52
杨洁连	136,468.00	0.33
许海荣	212,138.00	0.51
傅凯	110,526.00	0.27
李上权	110,526.00	0.27
吴峰	58,642.00	0.14
梁锦旭	58,642.00	0.14
李渊明	58,642.00	0.14
黄路明	187,408.00	0.45
罗普	187,408.00	0.45
廖伟炎	25,942.00	0.06
马新宇	25,942.00	0.06
罗关典	25,942.00	0.06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黄绮珊	12,971.00	0.03
梁锦红	12,971.00	0.03
陈君纨	12,971.00	0.03
彭国辉	12,971.00	0.03
黄志辉	12,971.00	0.03
李小伟	12,971.00	0.03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3.95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26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5.24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3.37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7,271.00	5.24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3.16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10.59
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871.00	0.71
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23.00	1.52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815.00	1.02
刘毅	125,945.00	0.30
中山繸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9,446.00	3.05
合计	41,344,72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 关于回购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 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 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 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 原股东向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700 万元, 并向出让方支付增资款利息 264,657.53 元, 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 年 11 月, 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 关于回购中山繸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 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 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 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 原股东向中山繸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3000 万元, 并向出让方支付增资款及借款利息 1,370,034.25 元, 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 年 11 月, 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

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原股东向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600 万元,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 年 11 月，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各方签署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份公司股权的约定，因公司与第三方协商被收购事宜，将推迟新三板挂牌工作计划，预计无法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各方同意，原股东向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1571.01 万元,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

2015 年 11 月，谭路宁法定继承了郑敏巨股权（谭路宁与郑敏巨系夫妻关系）。股权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邓少林	7,018,616.00	16.98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10.59
梁锦华	4,108,263.00	9.94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5.2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7,271.00	5.24
宋应民	1,854,678.00	4.49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3.95
刘凤权	1,403,606.00	3.39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3.37
何桂雄	1,371,388.00	3.32
郭凤萍	1,339,168.00	3.24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3.16
黎洪勇	1,081,412.00	2.62
黄庆泉	1,081,412.00	2.62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2.26
梁小珠	669,583.00	1.62
邓少军	669,583.00	1.62
李林	669,583.00	1.62
谭路宁	605,145.00	1.46
洪剑波	540,706.00	1.31
辛忠汉	540,706.00	1.31
黄绮勤	540,706.00	1.31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谭燕琼	521,995.00	1.26
陈焕良	425,679.00	1.03
梁文光	264,199.00	0.64
黄永德	264,199.00	0.64
余富兰	257,755.00	0.62
刘剑峰	238,153.00	0.58
许海荣	233,107.00	0.56
黄路明	205,933.00	0.50
罗普	205,933.00	0.50
陈庆金	199,760.00	0.48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26.00	0.41
杨洁连	149,957.00	0.36
刘毅	125,945.00	0.30
傅凯	121,451.00	0.29
李上权	121,451.00	0.29
吴峰	64,439.00	0.16
梁锦旭	64,439.00	0.16
李渊明	64,439.00	0.16
廖伟炎	28,505.00	0.07
马新宇	28,505.00	0.07
罗关典	28,505.00	0.07
黄绮珊	14,254.00	0.03
梁锦红	14,254.00	0.03
陈君纨	14,254.00	0.03
彭国辉	14,254.00	0.03
黄志辉	14,254.00	0.03
李小伟	14,254.00	0.03
合计	41,344,72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企业注册号由 442000000142795 变更为 91442000618079910T。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

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 发出其他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列示在预收款项。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系执行 BOT 协议的子公司在 BOT 项目完工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限内向获取服务对象收费的权利，该权利的初始金额为建造 BOT 项目累计发生支出。

(2) 后续计量额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自项目开始运营且有收入产生的时点开始摊销，终止摊销时间为 BOT 资产向公司外部移交时间。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税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并在各个报表时点根据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分析调整。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①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b、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本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披露要求：披露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提示：以下示例仅供参考，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期和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收入3%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各纳税主体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二)、(1)、②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二)、(1)、②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二)、(1)、②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二)、(1)、②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2)、②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3)、②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4)、②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1)、②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本公司的分公司属异地预交范围。根据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0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00%由总机构预缴。对于异地具有生产经营功能的分支机构，按照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工资总额等权重在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①2014年10月10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441，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4年起连续3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多个项目公司可享受此优惠政策。

（2）营业税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366号批复，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所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号批复，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3）增值税

①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和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同时废止。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133.42	149,164.70
银行存款	76,184,138.16	14,195,556.61
其他货币资金	18,492,837.99	1,788,196.75
合计	94,712,109.57	16,132,918.06

2、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2,889.18	1,788,196.75
履约保证金	2,799,948.8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合计	18,492,837.99	1,788,196.75

2015年12月31日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1500万系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短期借款质押。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往来款	140,271,360.95	100	16,074,866.28	11.5	124,196,494.67
组合2合并范围内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271,360.95	100	16,074,866.28	11.5	124,196,494.6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往来款	137,690,109.63	100.00	11,185,955.20	8.12	126,504,154.43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690,109.63	100.00	11,185,955.20	8.12	126,504,154.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756,130.60	3,587,806.53	5.00
1 至 2 年	20,209,037.76	2,020,903.77	10.00
2 至 3 年	23,551,149.27	2,355,114.93	10.00
3 至 4 年	22,636,890.28	6,791,067.08	30.00
4 至 5 年	1,596,358.14	798,179.07	50.00
5 年以上	521,794.90	521,794.90	100.00
合计	140,271,360.95	16,074,866.2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148,348.46	3,556,432.42	5.00
1 至 2 年	26,608,410.18	2,660,841.02	10.00
2 至 3 年	36,365,661.08	3,636,566.11	10.00
3 至 4 年	3,045,895.01	913,768.50	30.00
4 至 5 年	206,895.50	103,447.75	50.00
5 年以上	314,899.40	314,899.40	100.00
合计	137,690,109.63	11,185,955.2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民政府	21,330,716.52	15.21	1,066,535.83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308,131.70	13.05	4,804,699.71
博罗县观音阁人民政府	17,960,600.00	12.80	889,675.00
邹平县长山镇财政所	15,106,279.20	10.77	4,531,883.76
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391,000.00	4.56	602,150.00
合计	79,096,727.42	56.39	11,894,944.3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554,135.70	22.92	2,985,603.37
邹平县长山镇财政所	15,422,600.00	11.20	1,542,260.00
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3,780,000.00	10.01	689,000.00
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11,557,072.86	8.39	577,853.64
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11,325,051.38	8.23	566,752.57
合计	83,638,859.94	60.75	6,361,469.5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9,426.99	88.58
1 至 2 年	90,452.56	6.31
2 至 3 年	73,196.96	5.11
3 年以上		
合计	1,433,076.51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9,671.42	87.10
1 至 2 年	97,541.67	10.12
2 至 3 年	26,820.96	2.78
3 年以上		
合计	964,034.05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38,050,785.16	100	3,513,597.50	9.23	34,537,187.6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050,785.16	100	3,513,597.50	9.23	34,537,187.6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30,469,888.72	100.00	2,834,288.46	9.30	27,635,600.2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69,888.72	100.00	2,834,288.46	9.28	27,635,600.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308,326.99	955,179.31	5
1 至 2 年	5,631,895.32	556,751.96	10
2 至 3 年	11,691,738.00	1,169,173.80	10
3 至 4 年	809,600.00	242,880.00	30
4 至 5 年	39,224.85	19,612.43	50
5 年以上	570,000.00	570,000.00	1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38,050,785.16	3,513,597.5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97,588.86	498,545.16	5.00
1 至 2 年	16,924,350.60	1,692,435.07	10.00
2 至 3 年	2,825,382.75	282,538.28	10.00
3 至 4 年	252,566.51	75,769.95	30.00
4 至 5 年	570,000.00	285,0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30,469,888.72	2,834,288.4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8,636,597.33	9,934,821.82
保证金	17,466,161.26	8,262.30
备用金及其他	1,948,026.57	20,526,804.60
合计	38,050,785.16	30,469,888.72

2015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往来款	5,08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13.35	274,000.00
罗定市财政局	往来款	5,000,000.00	2-3 年	13.14	1,500,000.00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0,550.95	1 年以内	8.20	156,027.55
封开县环境保护局	往来款	3,044,040.00	1-2 年/2-3 年	8.00	873,212.00
获嘉县财政局	往来款	2,380,000.00	1 年以内	6.25	119,000.00
合计		18,624,590.95		48.94	2,922,239.55

2014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封开县环境保护局	往来款	3,200,000.00	1-2 年	10.48	310,000.00
惠州市趣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1-2 年	7.53	230,000.00
赤壁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往来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4.58	70,000.00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部	往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4.26	6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云安县镇安镇经济联合总社	往来款	1,032,095.00	1-3 年	3.38	103,209.50
合计		9,232,095.00		30.23	778,209.5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180,155,161.20	1,142,203.75	179,012,957.45
库存商品	574,609.62		574,609.62
周转材料	8,336.00		8,336.00
合计	180,738,106.82	1,142,203.75	179,595,903.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897.44		10,897.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171,288,168.20		171,288,168.20
合计	171,299,065.64		171,299,065.64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8,782,734.74	115,066,404.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61,372,426.46	67,748,396.4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526,633.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155,161.20	171,288,168.2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89,917.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20,000.00	293,945.00
合计	4,909,917.10	293,945.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7,412.01	
合计	237,412.01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327,389.07		32,327,389.07
合 计	32,327,389.07		32,327,389.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 计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集团外承建的 BT 工程项目，项目完工结算后应收取建设方的款项，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943,699.20	11,909,700.42	1,918,262.71	1,890,610.99	32,662,27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0,405.13	91,396.00	266,533.00	618,334.13
—购置	-	260,405.13	91,396.00	266,533.00	618,33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943,699.20	12,170,105.55	2,009,658.71	2,157,143.99	33,280,607.45
2. 累计折旧			15,111.36		15,111.36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52,005.11	881,548.57	786,119.94	752,939.91	5,272,61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6,901.52	1,156,173.41	279,479.57	292,184.58	2,584,739.08
—计提	856,901.52	1,156,173.41	279,479.57	292,184.58	2,584,73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8,906.63	2,037,721.98	1,065,599.51	1,045,124.49	7,857,352.61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234,792.57	10,132,383.57	944,059.20	1,112,019.50	25,423,254.8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091,694.09	11,028,151.85	1,132,142.77	1,137,671.08	27,389,659.79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海工业园	919,119.10		919,119.10
(新车间)工程款	644,995.04		644,995.04
合计	1,564,114.14		1,564,114.14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临海工业园			919,119.10			919,119.10						自筹
(新车间)工程款			644,995.04			644,995.04						自筹
合计			1,564,114.14			1,564,114.14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智能温室厂房		6,487,006.20	1,624,986.23	8,111,992.43								自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泥好氧高温发酵		9,315,888.00		9,315,888.00								自筹
污水处理厂入口干道建设		113,487.50		113,487.50								自筹
厂地平整工程		298,080.00		298,080.00								自筹
合计		16,214,461.70	1,624,986.23	17,839,447.93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注册费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846,931.00	89,197.50	915,981.55	144,960,968.11	161,813,07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0,910.00		19,412,900.00	19,533,810.00
—购置及建造	-	120,910.00	-	19,412,900.00	19,533,81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46,931.00	210,107.50	915,981.55	164,373,868.11	181,346,888.1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注册费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2,550.91	38,821.90	114,610.52	13,682,761.67	14,268,74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370.92	7,401.60	190,236.87	4,691,179.09	5,207,188.48
—计提	318,370.92	7,401.60	190,236.87	4,691,179.09	5,207,18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0,921.83	46,223.50	304,847.39	18,373,940.76	19,475,933.48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096,009.17	163,884.00	611,134.16	145,999,927.35	161,870,954.6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414,380.09	50,375.60	801,371.03	131,278,206.44	147,544,333.16

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系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执行 BOT 协议的子公司在 BOT 项目完工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限内向获取服务对象收费的权利，自项目开始运营且有收入产生的时点开始摊销，终止摊销时间为 BOT 资产向公司外部移交时间。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的房屋装修	278,383.43		73,945.00	204,438.43	
服务费	788,333.33	16,744.12	219,999.96	220,000.00	365,077.49
在建项目建设费	323,947.21	241,531.47		565,478.68	
发行债券担保公司担保费		4,480,000.00	560,000.01	3,919,999.99	
合计	1,390,663.97	4,738,275.59	853,944.97	4,909,917.10	365,077.49

其他减少金额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30,667.53	3,101,436.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已计提未支付工资		
合计	20,730,667.53	3,101,436.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11,376.33	1,998,57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0,814.15	102,703.54
已计提未支付工资	1,317,650.29	197,647.54
合计	14,539,840.77	2,298,921.52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OT 在建资产	334,573,172.05	187,225,211.58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34,573,172.05	187,225,211.58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6,239,500.00	49,830,000.00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453,247.49	
合计	104,192,747.49	139,830,000.00

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质押借款情况

借入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2015/1/15	2016-1-14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4,239,5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定期存单
2015/6/15	2016/6/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00,0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2015/9/29	2016/4/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5,000,0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46,239,500.00	

抵押借款情况

借入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2015/10/15	2016/1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9,500,00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三围土地（中府国用（2013）第 1500930 号）
		合计	19,500,000.00	

保证借款情况

借入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2015/12/11	2016/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0.00	邓少林
2015/12/11	2016/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0.00	邓少林
		合计	10,000,000.00	

信用借款情况

借入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2015/11/27	2016/1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0.00
2015/11/27	2016/1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0,108.22
2015/12/4	2016/1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854.82
2015/12/11	2016/12/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284.45
2015/12/10	2016.6.8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000.00
		合计	28,453,247.49

(十六)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9,630.55	2,777,322.50
合计	2,309,630.55	2,777,322.5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及材料款	127,421,359.34	66,182,234.48
固定资产设备款	980.00	3,768,567.94
设计费	12,321.60	41,750.00
其他		
合计	127,434,660.94	69,992,552.4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容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	1,998,795.00	1,998,795.00	对方未及时开具发票
岳阳市岳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26,000.00	1,526,000.00	对方未及时开具发票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3,517.42		对方未及时开具发票
四川银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4,000.00		对方未及时开具发票
合计	10,832,312.42	3,524,795.00	/

3、按所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阳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140,798.01	21.30
四川凯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36,000.00	12.58
云浮市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40,338.59	11.72
梅州大埔县城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49,393.21	4.51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3,517.42	3.88
合计	68,810,047.23	5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55,047.99	9.22
云浮市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77,138.59	6.54
四川银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1
河南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9
阳江市建安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6,800.00	3.82
合计	20,708,986.58	29.59

(十八)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附着物转让款	1,265,940.00	1,265,940.00
工程款	1,928,141.20	182,488.00
设备款		19,700.00
垃圾处理费		
合计	3,194,081.20	1,468,128.00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07,686.60	24,082,733.98	23,644,363.60	2,046,056.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1,571.68	1,720,366.26	11,205.42
合计	1,607,686.60	25,814,305.66	25,364,729.86	2,057,26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4,428.01	22,200,642.04	21,772,001.43	2,013,068.62
(2) 职工福利费	363.00	147,425.08	147,788.08	-
(3) 社会保险费		929,549.98	929,549.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916.45	762,916.45	-
工伤保险费		155,464.03	155,464.03	-
生育保险费		11,169.50	11,169.50	-
(4) 住房公积金		586,285.58	585,283.58	1,0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95.59	218,831.30	209,740.53	31,986.36
合计	1,607,686.60	24,082,733.98	23,644,363.60	2,046,056.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34,766.07	1,624,077.91	10,688.16
失业保险费		96,805.61	96,288.35	517.26
合计		1,731,571.68	1,720,366.26	11,205.42

(二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4,608.53	544,955.28
营业税	9,474,426.42	7,101,690.18
企业所得税	8,414,406.82	9,887,614.92
个人所得税	93,140.15	25,55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788.76	396,588.20
房产税	10,193.71	11,941.19
教育费附加	484,385.94	373,415.13
资源税		401.44
土地使用税	68,233.38	80,666.58
其他	35,470.54	57,066.50
合计	19,567,654.25	18,479,898.01

(二十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777.08	71,777.0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2,326.30	332,326.30
合计	404,103.38	404,103.38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1,502,069.17	993,729.21
其他	393,267.13	931,561.18
土地出让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92,395,336.30	2,525,290.3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荣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600,000.00	1,401,458.00
黎洪勇	210,980.00	-
成都蜀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180,000.00
云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765,000.00	765,000.00
合计	1,815,980.00	2,346,458.00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四)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500,000.00	14,000,000.00
抵押借款		5,600,000.00
保证借款	16,50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38,100,000.00

质押借款情况

时间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借款余额中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	2,000,000.00

时间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借款余额中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司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	

保证借款情况

时间	还款日期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借款余额中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2013.8.21	2021.8.20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8,500,000.00	邓少林	2,000,000.00

(二十五)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4,772.57	398,218.20	已完工工程预计维修费用
合计	54,772.57	398,218.20	

(二十六)应付债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债	62,613,481.94	
合计	62,613,481.9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前海梧桐私募债 2015015 号	80,000,000.00	2015.6.30	3 年	80,000,000.00
合计	/	/	/	80,000,000.00

债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佣金手续费	本期支付本金
前海梧桐私募债 2015015 号		80,000,000.00	7,12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7,120,000.00	4,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票面利息	溢折价摊销	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海梧桐私募债 2015015 号	2,862,222.22	-1,733,481.94	8,000,000.00	62,613,481.94
合计	2,862,222.22	-1,733,481.94	8,000,000.00	62,613,481.94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的 8,000 万元前海梧桐 2015015 号私募债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山环保集团向担保公司提供如下质押反担保：（1）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 200 万元保证金给担保公司；（2）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私募债发行成功之日起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第 15 个月、第 21 个月、第 27 个月、第 33 个月届满日前每次存入保证金 200 万元给担保公司；（3）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英德是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3）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英德是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以其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65,596.34		1,310,091.76	12,455,504.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765,596.34		1,310,091.76	12,455,504.58	/

递延收益说明：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2,015,596.34		310,091.76		1,705,504.58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9,750,000.00		1,000,000.00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工程						
合计	13,765,596.34		1,310,091.76		12,455,504.58	/

(二十八)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邓少林	6,387,258.00	631,358.00	-	7,018,616.00	16.98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42.00	-	-	4,376,342.00	10.59
梁锦华	3,738,706.00	369,557.00	-	4,108,263.00	9.94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271.00	-	-	2,167,271.00	5.2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7,271.00	-	-	2,167,271.00	5.24
宋应民	1,687,842.00	166,836.00	-	1,854,678.00	4.49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2,748.00	-	-	1,632,748.00	3.95
刘凤权	1,277,346.00	126,260.00	-	1,403,606.00	3.39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4,953.00	-	-	1,394,953.00	3.37
何桂雄	1,248,025.00	123,363.00	-	1,371,388.00	3.32
郭凤萍	1,218,704.00	120,464.00	-	1,339,168.00	3.24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10.00	-	-	1,308,510.00	3.16
黎洪勇	984,135.00	97,277.00	-	1,081,412.00	2.62
黄庆泉	984,135.00	97,277.00	-	1,081,412.00	2.62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271.00	-	-	935,271.00	2.26
梁小珠	609,352.00	60,231.00	-	669,583.00	1.62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邓少军	609,352.00	60,231.00	-	669,583.00	1.62
李林	609,352.00	60,231.00	-	669,583.00	1.62
谭路宁	-	605,145.00	-	605,145.00	1.46
洪剑波	492,067.00	48,639.00	-	540,706.00	1.31
辛忠汉	492,067.00	48,639.00	-	540,706.00	1.31
黄绮勤	492,067.00	48,639.00	-	540,706.00	1.31
谭燕琼	475,040.00	46,955.00	-	521,995.00	1.26
陈焕良	387,388.00	38,291.00	-	425,679.00	1.03
梁文光	240,433.00	23,766.00	-	264,199.00	0.64
黄永德	240,433.00	23,766.00	-	264,199.00	0.64
余富兰	234,569.00	23,186.00	-	257,755.00	0.62
刘剑峰	216,730.00	21,423.00	-	238,153.00	0.58
许海荣	212,138.00	20,969.00	-	233,107.00	0.56
黄路明	187,408.00	18,525.00	-	205,933.00	0.50
罗普	187,408.00	18,525.00	-	205,933.00	0.50
陈庆金	181,791.00	17,969.00	-	199,760.00	0.48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9,815.00	251,889.00	167,926.00	0.41
杨洁连	136,468.00	13,489.00	-	149,957.00	0.36
刘毅	-	125,945.00	-	125,945.00	0.30
傅凯	110,526.00	10,925.00	-	121,451.00	0.29
李上权	110,526.00	10,925.00	-	121,451.00	0.29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吴峰	58,642.00	5,797.00	-	64,439.00	0.16
梁锦旭	58,642.00	5,797.00	-	64,439.00	0.16
李渊明	58,642.00	5,797.00	-	64,439.00	0.16
廖伟炎	25,942.00	2,563.00	-	28,505.00	0.07
马新宇	25,942.00	2,563.00	-	28,505.00	0.07
罗关典	25,942.00	2,563.00	-	28,505.00	0.07
黄绮珊	12,971.00	1,283.00	-	14,254.00	0.03
梁锦红	12,971.00	1,283.00	-	14,254.00	0.03
陈君纨	12,971.00	1,283.00	-	14,254.00	0.03
彭国辉	12,971.00	1,283.00	-	14,254.00	0.03
黄志辉	12,971.00	1,283.00	-	14,254.00	0.03
李小伟	12,971.00	1,283.00	-	14,254.00	0.03
郑敏巨	550,710.00	-	550,710.00	-	-
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93,871.00	293,871.00	-	-
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9,723.00	629,723.00	-	-
合计	38,615,920.00	4,454,993.00	1,726,193.00	41,344,720.00	100.00

本期新增加注册资本 2,728,800.00 元，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中山縊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39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445,461.61	62,271,200.00		371,716,661.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9,445,461.61	62,271,200.00		371,716,661.61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系股东增资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28,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271,200.00 元。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41,222.36	4,623,877.85		10,065,100.21
合计	5,441,222.36	4,623,877.85		10,065,100.21

本期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母公司根据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33,162.65	106,824,447.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33,162.65	106,824,44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32,496.90	56,194,27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3,877.85	5,105,178.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4,380,379.09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41,781.70	63,533,162.65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374,911.89	169,166,313.92	337,890,574.14	204,159,539.82
其他业务			800.00	
合计	292,374,911.89	169,166,313.92	337,891,374.14	204,159,539.82

(三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993,547.56	5,458,76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203.08	332,492.34
教育费附加	445,675.43	177,641.75
资源税		118,138.47
其他	52,217.31	301,048.91
合计	5,927,643.38	6,388,084.33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19,456.92	274,229.60
差旅费	146,807.50	106,634.50
业务招待费用	128,783.40	55,618.00
其他	649.80	318,095.70
合计	895,697.62	754,577.80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479,962.97	11,804,629.14
职工薪酬	18,289,508.08	14,778,036.71
业务招待费用	1,808,663.40	2,192,293.93
差旅费	1,904,164.47	1,855,657.46
其他费用	1,386,964.09	2,004,621.97
折旧及摊销	2,715,217.59	1,904,453.41
中介费用	1,672,702.00	2,010,944.15
办公费用	1,045,494.42	920,715.58
租赁费	411,633.52	327,089.98
修理费	150,073.90	194,308.00
水电费	198,837.49	212,250.01
各种税费	674,439.86	307,511.48
保险费	1,000,649.86	144,809.63
合计	43,738,311.65	38,657,321.45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302,134.18	14,105,513.49
减：利息收入	9,004,024.61	162,497.3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16,391.98	
其他	2,526,835.80	1,583,421.37
合计	9,941,337.35	15,526,437.55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712,560.26	6,785,211.49
合计	6,712,560.26	6,785,211.49

(三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110,709.72
合计		110,709.72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226,688.28	754,391.74	2,226,688.28	754,391.74
其他	856,163.01	217.43	2	217.43
合计	3,082,851.29	754,609.17	2,226,690.28	754,609.17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墙改基金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685,596.52		与收益相关
建设保证金补助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专项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火炬开发区专利资助费	231,000.00	61,3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310,091.76	310,091.74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1,0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6,688.28	754,391.74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	62,800.00	15,198.52	62,800.00
其他	373.45	69,830.72	6,099.16	69,830.72
合计	15,373.45	132,630.72	21,297.68	132,630.72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0,543.38	10,532,304.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2,514.73	-373,688.05
合计	7,928,028.65	10,158,616.72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经营性其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93,417,297.14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148,260.84	
保证金	6,735,100.84	6,305,662.19
政府补助	2,226,688.28	194,300.00
利息收入	68,746.55	169,046.07
其他	1,511,925.62	217.43
合计	205,108,019.27	6,669,225.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5,248,575.98	17,608,369.01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847,953.27	1,788,196.75
手续费	902,958.74	657,570.96
往来款	189,611,412.84	6,917,019.78
合计	207,610,900.83	26,971,156.5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股东借款	88,031,968.24	
合计	88,031,968.2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期存款用于借款质押	15,000,000.00	
债券发行担保费用	6,420,000.00	
合计	21,420,000.00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1,132,496.90	56,194,27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12,560.26	6,785,211.49
固定资产等折旧	2,584,739.08	1,526,860.23
无形资产摊销	5,207,188.48	5,655,26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3,944.97	293,94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97,534.18	14,105,513.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0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514.74	-373,68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9,041.18	-81,010,68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488,863.63	-178,664,95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75,779.48	41,438,617.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6,176.20	-134,160,349.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19,271.58	14,344,72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44,721.31	40,276,724.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74,550.27	-25,932,002.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76,219,271.58	14,344,721.31
其中：库存现金	35,133.42	149,16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84,138.16	14,195,556.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19,271.58	14,344,721.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92,837.99	用于借款担保、履约保证等
应收账款	32,008,219.79	用于中信银行质押借款 2500 万元；工商银行 700 万元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4,987,246.42	用于交通银行 1950 万借款质押
合计	65,488,304.2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邓少林	大股东	自然人	15.45	15.45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华容县	湖南省华容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罗定市	广东省罗定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始兴县	广东省始兴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罗定市	广东省罗定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广东省郁南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获嘉县	河南省获嘉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广东省郁南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广东省新兴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广东省新兴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	广东省封开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和平县	广东省和平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公司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源县	广东省东源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和平县	广东省和平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仁化县	广东省仁化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阳江市阳东区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东县	广东省阳东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东县	广东省阳东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西县	广东省阳西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西县	广东省阳西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德庆县	广东省德庆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德庆县	广东省德庆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德庆县	广东省德庆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广东省郁南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岳池县	四川省岳池县	公共设施服务	49.00%	100.00%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罗定市	广东省罗定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舞钢市	河南舞钢市	公共设施服务	63.00%	—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县	河南濮阳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博罗县	广东省博罗县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化州市	广东省化州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化州市	广东省化州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司					

根据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2.16 万元，公司由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6.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中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实际出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作为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 BOT 公司）尚在建设期，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 100% 比例纳入了合并报表。

根据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80 万元，公司股东有 2 名，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5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河南泽宇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2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 名股东均为实际缴纳出资。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梁锦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宋应民	副总经理
郭凤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少军	实际控制人之胞弟
罗普	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景富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中环电镀处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广西九通王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中环环保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罗定市中环环保塑料再生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俊亿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股东邓少林控股的其他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793,885.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071,100.56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中环环保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景富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邓少林、梁锦华	30,000,000.00	2014-6-1	2018-6-30	否
梁锦华	4,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1	是
宋应民	4,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1	是
郭凤萍	4,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1	是
邓少军	4,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1	是
邓少林	4,000,000.00	2012-10-11	2015-10-11	是
邓少林、梁锦华	30,000,000.00	2014-12-3	2017-06-3	否
邓少林	18,500,000.00	2013-8-21	2021-08-21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11,557,072.86	577,853.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邓少林	88031968.24	

(备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股东邓少林借入人民币 88,031,968.24 元，尚未归还)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往来款	116,820,996.44	26.65	14,416,538.71	12.34	102,404,457.73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321,506,181.74	73.35			321,506,181.74
合计	438,327,178.18	100.00	14,416,538.71	12.34	423,910,63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8,327,178.18	100.00	14,416,538.71		423,910,639.4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往来款	115,169,966.41	38.50	9,875,336.14	8.57	105,294,630.2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183,974,780.31	61.50			183,974,780.31
合计	299,144,746.72	100.00	9,875,336.14	3.30	289,269,410.5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9,144,746.72		9,875,336.14		289,269,410.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345,732.21	2,717,286.61	5.00
1 至 2 年	15,934,899.24	1,593,489.92	10.00
2 至 3 年	22,244,849.27	2,224,484.93	10.00
3 至 4 年	22,636,890.28	6,791,067.08	30.00
4 至 5 年	1,136,830.54	568,415.27	50.00
5 年以上	521,794.90	521,794.90	100.00
合计	116,820,996.44	14,416,538.7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502,032.84	2,525,101.64	5.00
1 至 2 年	25,244,110.18	2,524,411.02	10.00
2 至 3 年	36,315,661.08	3,631,566.11	10.00
3 至 4 年	2,586,367.41	775,910.22	30.00
4 至 5 年	206,895.50	103,447.75	50.00
5 年以上	314,899.40	314,899.40	100.00
合计	115,169,966.41	9,875,336.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308,131.70	5.69	4,804,699.71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民政府	21,330,716.52	6.63	1,066,535.83
博罗县观音阁人民政府	17,960,600.00	5.59	889,675.00
邹平县长山镇财政所	15,106,279.20	4.70	4,531,883.76
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391,000.00	1.99	602,150.00
合计	79,096,727.42	24.60	11,894,944.3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554,135.70	10.55	2,985,603.37
邹平县长山镇财政所	15,422,600.00	5.16	1,542,260.00
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3,780,000.00	4.61	689,000.00
罗定市船步镇人民政府	11,325,051.38	3.79	566,752.57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8,312.00	2.34	700,831.20
合计	79,090,099.08	26.44	6,484,447.1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30,119,461.23	43.20	2,878,944.26	9.56	27,240,516.9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39,598,929.43	56.80			39,598,929.43
合计	69,718,390.66	100.00	2,878,944.26	4.56	66,839,44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718,390.66		2,878,944.26	4.13	66,839,446.4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20,426,469.56	38.25	1,826,427.05	8.94	18,600,042.5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32,983,004.67	61.75			32,983,004.67
合计	53,409,474.23	100.00	1,826,427.05	3.42	51,583,04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409,474.23	100.00	1,826,427.05		51,583,047.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72,236.14	823,611.81	5.00
1 至 2 年	5,537,590.24	553,759.02	10.00
2 至 3 年	6,690,810.00	669,081.00	10.00
3 至 4 年	809,600.00	242,880.00	30.00
4 至 5 年	39,224.85	19,612.43	50.00
5 年以上	570,000.00	570,000.00	100.00
合计	30,119,461.23	2,878,944.26	9.5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94,664.29	494,733.22	5.00
1 至 2 年	6,888,008.76	688,800.88	10.00
2 至 3 年	2,821,230.00	282,123.00	10.00
3 至 4 年	252,566.51	75,769.95	30.00
4 至 5 年	570,000.00	28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0,426,469.56	1,826,427.0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7,955,914.46	
保证金	11,725,115.83	
备用金及其他	438,430.94	20,426,469.56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9,598,929.43	32,983,004.67
合计	69,718,390.66	53,409,474.2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子公司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	12,053,666.00			12,053,666.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有限公司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7,502.74			197,502.74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0,000.00			4,280,000.00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0,000.00			4,280,000.00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0,000.00			4,280,000.00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0,000.00			4,280,000.00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0,000.00			4,280,000.00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21,600.00			1,921,600.00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		4,500,000.00		4,500,000.00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有限公司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 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 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4,200,000.00		4,200,000.00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6,772,768.74	43,600,000.00		130,372,768.7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199,301.62	155,676,088.12	303,489,924.30	184,672,741.30
其他业务	-	-	800.00	
合计	265,199,301.62	155,676,088.12	303,490,724.30	184,672,741.3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110,709.72
合 计		110,709.72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